

证券代码： 603259

证券简称： 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 临 2018-04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本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2018年9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301）。根据该受理单的内容，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递交的本次发行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